

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要點

104年6月25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9月1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5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各系所學程辦理教師訪視學生實習活動，提升教學效果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以補助本校大學部日間學制課程為主，補助對象需具備本校專任教師資格，每門課程以每學期申請補助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為訪視學生實習活動，師範學院之師培系所因教育學程課程需要進行學校實習參訪，非本要點補助範疇。
- 四、申請補助之課程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提出訪視之申請，經學務處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補助。申請表如附件一，申請流程如附件二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費補助為部分補助，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補助經費額度以每次最高三千元為限，申請人需依本校「教職員工國內出差執行作業要點」辦理；上述補助經費之核銷報支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經審查通過之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或年度結束前，備妥下列文件，依行政程序辦理核銷手續。
 - （一）差旅費印領清冊及相關憑證單據。
 - （二）活動成果報告包含紙本與電子檔、需有日期顯示及說明之活動照片。
- 七、本要點之補助經費上限額度，得視本校年度經費預算予以調整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開課系所		科目名稱		上課時間	
修課人數		授課教師			
規劃訪視日期					
檢附去函實習單位公文影本					
經費補助預估表					
項目	總價(元)	備 註	審核意見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	
交通費(縣內)					
交通費(縣外)					
住宿費					
小計					
申請人 (任課教師)	院長	會辦單位 (師範學院系所請加會 師培中心)	學生職涯發展中心	學務長	
系(所)主任					

- 註 1、依本要點規定，每學期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。經費採部分補助，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註 2、經費補助編列項目僅限交通費、住宿費。
- 註 3、申請表格請自行於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網頁下載。
- 註 4、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聯絡電話：089-517477，校內分機：1262。

(附件二)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申請流程圖

